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系組織設置要點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9 名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專業領域組別內之教師推選方式產生之，以擔任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推選助理教授(含)以上為原則。另遴聘校友、兼任教師、業界代表及專業團體若干名為諮詢委員，得另邀請若干名學生代表列席，研討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1 名，由系主任兼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；設執行秘書 1 人襄助本委員會務，由召集人自專任教師中遴聘之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資深委員代理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負責本系課程標準之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等規劃事宜。
 - (二) 負責本系課程標準之定期檢討，並依據實施成效、產業需求及社會環境之變遷，進行適度修訂。
 - (三) 負責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之開設及預選工作。
 - (四) 負責本系每學期書本開設事宜。
 - (五) 負責本系每學期開課、配課與排課事宜。
 - (六) 負責本系教學品保事宜。
 - (七) 負責其他各項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六、 系主任為院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，其餘選任委員相互推選二名為院課程委員會選任委員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